

##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梅山岛债，债券代码：1580066）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 梅山岛债
- 4、债券代码：1580066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
- 7、债券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33 号
- 9、付息及兑付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 20%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对应的面值变更为 20 元。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道华

电 话: 0574-86000266

传 真：0574-86000333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抱

电 话：0571-87826401

传 真：0571-87828004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759，010-88170827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